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文件

楚财社〔2019〕191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省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省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社〔2019〕236号），现将2019年省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1152万元下达你们，支出请列入2019年“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513·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请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文件的通知》（云财社〔2014〕19号）、《楚雄州民政局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楚雄州健康扶贫精准实施方案切实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楚民社〔2017〕8号）等文件规定，切实加强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专款专用，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二、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省州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县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1.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绩效目标表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

2019年11月18日

抄送：州医保局、州财政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印发

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分配表

县市名称	本次下达补助（万元）	备注
楚雄市	205.35	
双柏县	119.37	
牟定县	86.64	
南华县	116.64	
姚安县	144.05	
大姚县	100.00	
永仁县	116.17	
元谋县	92.59	
武定县	0.00	
禄丰县	171.19	
合计	1152.00	

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财政部门		财政部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州级财政部门		楚雄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
县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
总体目标	目标1：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2：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目标3：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 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逐步扩大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工作满意度	≥85%